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6 月,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琳、苏秉华、林俊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